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

评建办〔2024〕2号

关于各教学单位及时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扎实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结合学校近期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各教学单位需于近期完成教学单位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现具体要求如下：

一、自评报告内容

各教学单位紧密围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各项评估指标及观测点撰写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的自评报告（具体撰写内容见附件1）。

二、自评报告要求

- 撰写原则。**可重点突出各教学单位在教学工作中的亮点与特色，详略得当，数据准确，表达规范，语句通顺。
- 格式要求。**统一按照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归档规范与要求排版，正文：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如有英文与数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具体要求见附件 2）。

3. 报送要求。各教学单位于 6 月 15 日之前将电子稿发送到邮箱 caohongbin@jluat.edu.cn，纸质稿盖章交至评建办。

4. 高度重视。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审核本单位的自评报告，严把质量关。各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高度重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本次自评报告撰写工作。

未尽事宜与评建工作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曹洪斌，图书馆 601，电话 81865811。

此通知

附件 1：自评报告目录

附件 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Word 版文字材料示例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